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80万件中高档铝车轮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公司位于泽国镇横泾村厂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180 万件中高档铝车轮搬迁技改项目”，一方面履行了公司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有利于提高产品档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本次投资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投资项目。

二、对《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良照

李晓擎

李晓龙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